

宁波市城区2010年高中段招生

# 招生指南

自然山水如坐春风  
轻负高效健康学习



宁波市慈湖中学



宁波市中学招生办公室  
2010.5

# 目 录

- 1、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0年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段招生工作的意见（甬教基〔2010〕32号）……………（1）
- 2、关于印发2010年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甬教体〔2010〕44号）……………（7）
- 3、宁波市教育局关于2010年高中段招生考试及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教基〔2010〕83号）……………（22）
- 4、宁波市教育局关于举办2010年普通高中创新型人才培养实验班工作的意见（甬教基〔2010〕84号）……………（32）
- 5、关于2010年宁波市高中段招生对有关考生录取时予以加分的通知（甬教基〔2010〕99号）……………（36）
- 6、宁波市教育局关于2010年市直属普通高中保送生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教基〔2010〕107号）……………（42）
- 7、关于公布宁波市普通高中创新型人才培养实验班申报情况及有关招生工作的通知（甬教基〔2010〕109号）……………（50）
- 8、关于2010年宁波市五年制学前教育大专班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甬高招委〔2010〕2号）……………（53）
- 9、宁波市教育局关于2010年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色项目招生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教体〔2010〕79号）……………（58）
- 10、宁波市教育局关于下达2010年市区及跨区域普通高中体育

艺术特色项目招生计划的通知（甬教体〔2010〕120号） .....	(63)
11、关于下达2010年宁波市城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和全市普通 高中跨区域招生计划的通知（甬教计〔2010〕121号） .....	(67)
12、宁波市教育局关于2010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实施 意见（甬教职成〔2010〕72号）.....	(71)
13、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试办“高级工班”、“技师班”的 通知（甬教职成〔2009〕120号）.....	(81)
14、关于下达2010年宁波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 （甬教计〔2010〕148号）.....	(84)
15、宁波2010年中职学校招生计划表.....	(87)
16、关于做好2010年技工学校招生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10〕35号）.....	(130)
17、关于做好2010年宁波市技工院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甬劳社培〔2010〕93号）.....	(132)
18、关于下达2010年宁波市技工院校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的 通知（甬劳社培〔2010〕92号）.....	(136)
19、2010年宁波市城区技工学校招生专业一览表.....	(145)
20、普通高中简介.....	(150)
21、职业中学、技工学校简介.....	(219)
22、外地普通中专学校简介.....	(293)

#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基〔2010〕32号

## 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0年 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段招生工作的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榭开发区文教卫生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宁波国家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均衡、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保证招生公平，进一步完善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评价、高中段招生录取三个方面制度，结合宁波实际，现就我市2010年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段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

#### 1. 学业考试对象

学业考试的对象为在甬就读受完九年义务教育的应届初中毕业（结）业生。免试保送生由相应保送高中学校组织测试，具体测

试要求由各县（市）区确定。非本省户籍的学生原则上回原籍报考普通高中，但可报考我市的职业中专、职高、技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 2. 学业考试科目、考试形式、答卷时间及分值

2010年学业考试科目、考试形式、答卷时间及分值如下表：

考试科目	考试形式	答卷时间	满分分值
语文	闭卷	120分钟	120分
数学	闭卷	120分钟	120分
英语	闭卷（含听力）	100分钟	110分
科学	闭卷	120分钟	150分
社会政治	开卷	90分钟	80分
体育	文件另行制发		30分
满分分值合计			610分

## 3. 学业考试内容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根据省教育厅有关部门制定的各学科考试范围，结合我市实际作出适当调整，以市教育局教研室编写的《宁波市2010年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说明》作为学业考试命题和试卷质量测评的依据。各学科考试范围原则上以初中毕业学年度的内容为主，有些学科适度涉及初中阶段其他年级的部分内容。

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各学科试卷的命题由市教育局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增加学科的命题、审题人员。学业考试命题以新课程理念为导向，根据学科课程标准，体现新课程改革要求，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对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注重应用、注重能力，特别是在具体情境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杜绝设置偏题、怪题，逐步减少机械记忆类的试题，进一步增加部分学科的PISA（国际学生评估项目

的缩写，试题注重于应用及情境化）类试题，权重在10%左右，学业考试试卷的整体难度控制在0.75左右。

#### 4. 学业考试的组织实施

考试、阅卷、成绩评定由各地负责实施（海曙、江东、江北和高新区初中由市教育考试中心组织实施）。各地要切实做好英语听力测试播放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技术保障工作，确保英语听力测试顺利进行。数学、科学考试时允许使用符合教学要求的、列入省教育厅教学用书目录不带文字输入与存储功能的科学计算器。今年继续实施中考网上阅卷方法，并实行网上预阅卷制度，以确保阅卷准确、公平，提高效率。作文阅卷仍坚持“三人阅卷”制度。对开放性试题，阅卷前要充分估计学生的答卷情况，统一评分标准，阅卷后要组织复查，尽量避免阅卷误差。学业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只准予其结业，结业生比例原则上应控制在3%以内，毕业补考由各县（市）区自行命题，初中学校组织考试和阅卷。

#### 5. 学业考试成绩评价

学业考试的呈现方式采用分数制。

### 二、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

为全面反映初中毕业生的发展状况和水平，2010年继续实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具体详见附件。

### 三、高中段招生录取

1. 各地要根据宁波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适度扩大或整合教育资源，优化教育结构，充分满足初中毕业生就读本地高中段学校的需求，确保本年度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的比例达98%以上，坚持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计划按普职报考人数1:1比例编制。

2. 高中段学校招生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选择、择优录取的原则。既依据学生的学业考试成绩，又关注学生的综合素质；既衡量学生发展的现有水平，又参考学生的成长过程；既重视学生的总体发展，又关注学生某方面的突出才能和表现。

3. 各类高中段学校招收录取新生时必须把考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等第作为前置条件，录取为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学校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应达到1A3P及以上等第，其他高中段学生招生原则上应达到4P及以上等第。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时，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在达到综合素质测评等第要求的考生中，参考综合评语和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等第，再按学业考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4. 各地应从促进城乡初中均衡发展和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的高度，进一步扩大省级示范普通高中保送生比例，2010年度达到50%以上，并推行免试保送制度，加强对学校自主招生的监控。市直属省级示范普通高中实行自主测试审题备案制，具体由市中心和教研室负责，办法另行制定。

5. 改革部分省一级重点中学跨区域招生办法，实行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凡实施跨区域招生的省一级重点中学应制订创新型人才培养项目计划，向市教育局中招办申报并经审核同意后，才允许招生，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6. 加强学校特色项目建设，实行特色项目管理审批制度。凡申请实施特色项目的学校，应制订特色项目发展计划，并向当地教育部门申报，经审核同意后，列入招生计划，如跨区域招生须报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7. 继续实施部分省级以上重点职校的骨干专业、特色专业跨区域招生。加大市特色专业中等职校主干专业跨区域招生力

度，支持中职学校与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职院校和行业企业的合作办学。幼儿教育专业统一由国家级重点职校举办，按普通中专招生，招生班级数和班额要从严控制。对国家级重点职高举办的身体素质要求较高的艺术表演类专业继续实施跨区域提前自主招生。具体办法另行制发。

8. 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民办学校发展，同时进一步规范民办学校自主招生行为，民办高中跨区域招生须列入当地高中招生计划。

9. 认真做好提前录取学生（自主招生、跨区招生）的管理工作，高中招生学校、被录取学生的初中学校、学生家长、学生之间要相互协调联系，确保不出现管理真空，努力使提前录取的学生学习好、生活好。

10. 2010年中招加分政策，根据省教育厅有关中招加分意见，结合宁波实际，另行制发。

11. 在外借读愿意回户籍所在地参加高中招生学业考试的考生（以下简称外地借读生），直接向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报名（回海曙区、江东区、江北区、宁波国家高新区的外地借读生须于3月底前向市教育考试中心报名，详见刊登在2010年3月18日宁波日报上的公告）。

#### 四、强化有关制度，确保考试招生工作顺利实施

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要通过制度创新来体现公正、公平、公开，实行严格的公示、诚信、监督、培训和监控评估等制度，杜绝违规现象。

##### 1. 公示制度

各地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包括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应提前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大

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对改革的理解与支持。

## 2. 诚信制度

各地要逐步建立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测评和高中招生的诚信机制。

## 3. 培训制度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措施，保证每位参与综合素质测评的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培训，提高其职业道德水平和综合测评能力，以确保测评结果的权威性与可信度。

## 4. 监督制度

各地纪检监察、教育督导、教育行政等部门应对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测评及高中段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实行领导责任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根据学业考试成绩对学校和学生进行排队并公布名次，不得干预正常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不得随意更改测评结果。

## 5. 考评制度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全面负责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综合素质测评及高中段招生录取工作，全程监控考评工作。各地应在2010年7月30日前做好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与高中段招生工作的总结，并将总结材料报市教育局有关处室。

附件：宁波市2010年初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略）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 宁波市教育局文件

甬教体〔2010〕44号

---

## 关于印发2010年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 升学体育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榭开发区文教卫生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宁波国家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号）有关要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适应基础教育新课程要求，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健康素质和运动能力，培养学生终身体育锻炼的观念、习惯，根据《宁波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0年初中毕业考试与高中段招生工作的意见》（甬教基〔2010〕32号）精神，特制订本方案，海曙、江东、江北及宁波国家高新区请遵照执行，其他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 附件：1. 2010年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考试实施方案
2. 2010年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考试学校日常成绩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3. 2010年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集中考试项目要求和评分标准
4. 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考试免考与缓考申请表（略）
5. 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集中考试规则
6. 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集中考试工作人员守则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附件1

## 2010年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考试实施方案

### 一、考试目的

通过实施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考试，并将考试成绩计入升学考试成绩，激励学生主动自觉地参加经常性的体育锻炼，形成健康运动的观念和习惯，掌握运动技能，增强身体素质，提高健康水平；进一步促进学校体育课程内容及方法的改革，切实增强学校体育教学的实效性。

### 二、参加对象

所有参加升学（指升入普高、职高、中专、中技等学校）考试的初中毕业学生（含在外地就读，户籍在本市的应届初中毕业学生及本市户籍往届初中毕业学生）。

### 三、考试项目、分值、评分要求及标准

#### （一）考试项目及分值

体育考试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注重学生整体素质要求与个体发展差异相结合，增强学生的选择权与发展权。依据浙江省初中阶段《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考试项目分为学校日常体育项目、体能（耐力）项目和速度（跳跃、力量、技能）项目，共30分。

1. 学校日常体育项目：以初中阶段《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评定内容、《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年度测试项目为主要内容，结合学生平时参与课内外体育活动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总分10分。

2. 体能（耐力）项目：中长跑（男1000米、女800米）、游泳（100米）（可任选一项，也可两项兼选，以其中一项高分计入总分），总分10分。

3. 速度（跳跃、力量、技能）项目：50米跑、立定跳远、一分钟跳绳、掷实心球（2千克）、篮球运球投篮、引体向上（男生）或一分钟仰卧起坐（女生），任选一项，总分10分。

#### （二）评分要求和标准

学校日常体育项目考核工作按附件2执行；其他项目考试场地器材、考试要求及评分标准按附件3执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使用专项测试仪器。

#### 四、考试时间

1. 学校日常体育项目考核工作于4月30日前结束。

2. 体能（耐力）、速度（跳跃、力量、技能）项目考试时间在4月下旬。江东、江北、海曙三区及高新区初中毕业学生具体考试时间为4月24-25日，地点另行通知（游泳考试已于2009年8月结束）。

#### 五、有关规定

（一）学校体育课（活动）考核项目由学校自行组织，考试方案报所在县（市）、区教育局核准，考核结果按规定公示。其他项目均采取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中考试的方式进行。市三区及高新区学生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学校须于2009年3月31日前做好学生集中考试报名及计算机信息录入工作（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 （二）免考及缓考（申请表见附件4）

1. 学生因疾病或肢残免修体育课的，经审批免于参加体育考试，以18分计入体育总分；集中考试前因病或受伤不能参加

的，则该项成绩以6分计入体育总分；心、肺、肝、肾等有严重疾病，不适合参加中长跑、游泳等体能项目及50米跑、跳绳等激烈运动的学生，不得参加上述项目的考试，该项成绩以6分计入体育总分。符合以上条件的学生须持二级以上医院证明（附诊断病历），肢残学生持残疾人证书，由学生家长提出申请，学校审核，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相关处（科）审批。

2. 女生例假期间或集中考试前发病或受伤者，由学校统一到指定地点申请缓考，经核准后在适当时间统一组织缓考。

3. 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集中考试，如自行放弃考试项目，则该项目作零分处理，已测项目按最后得分计入总分。无故不参加体育考试者，不予录取到高级一级学校。

（三）体育中考成绩全大市范围内予以认可。在本市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选择在原学校所在地参加体育中考（需持当地有效成绩证明并加盖教育行政部门普教科公章），也可以向参加学业考试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名参加体育考试（市区户籍学生向宁波市教育考试中心报名）。其他在本市范围外就读的具有宁波市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学生及宁波市往届初中毕业学生向参加学业考试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名参加体育考试（市区户籍学生向宁波市教育考试中心报名）。回宁波市市区考生及往届毕业学生除参加体能（耐力）项目及速度（跳跃、力量、技能）项目考试外，另需在速度（跳跃、力量、技能）项目中加考一项（任选一项，但不得与已选项目重复）。

## 六、组织实施

（一）体育考试工作在宁波市教育局统一领导下，市和各县（市）、区分别成立初中毕业学生体育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体育考试工作的管理、监督和协调，确保考试工作公开、公

平、公正并安全地进行。各学校也应成立相关领导小组，确保学校考试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 体育考试工作是对学校体育教学质量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一次检验，各地(校)要充分认识到体育考试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宣传教育，帮助学生家长了解体育考试的目的及意义。要坚持按照学校体育工作要求，安排好体育课、大课间及课外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锻炼时间，要把注意力集中到推动学生经常、科学锻炼这个根本环节上来，注意防止和克服只抓考试项目，忽视平时体育课及其他体育锻炼等做法。

(三) 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体育集中考试工作，由宁波市教育考试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考试工作具体操作办法由宁波市教育考试中心制定。其他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执行，考试方案请于3月底前报我局体卫艺处。市三区及高新区体育中考领队会议定于2009年4月中旬召开，具体通知另行下发。

(四) 体育考试是初中毕业学生升学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体育集中考试费用按照学生升学考试有关规定执行。

(五) 《2010年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考试学校日常成绩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2010年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集中考试项目要求和评分标准》、《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集中考试规则》、《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集中考试工作人员守则》由我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附件2

## 2010年宁波市初中毕业学生升学体育考试 日常成绩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及分值

学生日常体育成绩考核内容由学习态度、学习能力两方面组成，满分10分，其中学习态度4分，学习能力6分。

### 二、考核及评分标准

#### 1. 学习态度

由学生参加体育课、体育活动出勤率和学习表现两部分组成。

##### (1) 出勤率

学生参加体育课、大课间活动、课外体育活动（以下统称为体育活动）的总体出勤率达到95%以上为优秀，85%-94%为良好，75%-84%为合格，75%以下为不合格。

##### (2) 学习表现

学生参加体育活动总体表现，包括完成教师安排的体育学习任务，参加班级或学校集体性体育活动以及平时自觉参加体育锻炼时表现。整体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以上两项总评，优秀4分、良好3分、合格2分，不合格0分。

#### 2. 学习能力

由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两部分成绩组成。

##### (1) 体育活动学习能力

按照初中《体育与健康》课程要求进行评价。学生初三学年体育课程平均成绩85分及以上者为优秀，75-84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 (2)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

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全市统一年度测试内容和标准，对学生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运动能力以及每天体育锻炼一小时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测试结果给予相应分值，学生初三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90分及以上者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以上两项总评，优秀6分、良好5分、合格4分、不合格2分。

### 三、考核办法

日常体育考核由学校统筹组织，考核办法及结果必须进行公示，经核准无疑义方能记入中考体育总成绩。2011、2012届初三毕业生日常体育考核学习能力成绩分别由初二至初三两个学年成绩、初一至初三三个学年平均成绩组成。